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时任独立董事夏云青先生、独立董事饶艳超女士、董事吕蒙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时任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嵩先生、独立董事薛海静先生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嵩先生、独立董事薛海静先生。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1-1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3-04-1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3-07-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3-08-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3-10-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12-0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 2023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

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遵循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

##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认为该等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全面完整、准确无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

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核心问题主动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 (六)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守职责，严格遵循《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展望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发挥审计委员会在指导、监督方面的作用，持续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雷鸣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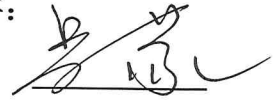


薛海静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 蒙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un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云青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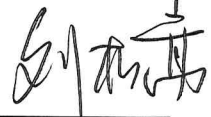


饶艳超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柏嵩

2024 年 4 月 25 日